

中共衢州学院委员会文件

衢院党〔2016〕48号

中共衢州学院委员会 关于印发《衢州学院 2016—2020 年 中层后备干部队伍建设行动计划》的通知

各党总（直）支、党委各部门、各群众团体：

现将《衢州学院 2016—2020 年中层后备干部队伍建设行动计划》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衢州学院 2016—2020 年 中层后备干部队伍建设行动计划

为贯彻落实好学校党代会和《衢州学院关于印发〈“十三五”发展规划纲要（2016-2020）〉的通知》精神，建设一支素质优良、数量充足、结构合理、适应建设应用型本科高校要求的优秀中层后备干部队伍，为学校各项事业的科学发展提供坚强的组织保证，根据《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条例》《事业单位领导人员管理暂行规定》和《党政领导班子后备干部工作暂行规定》等相关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行动计划。

一、指导思想

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围绕建设特色鲜明的应用型大学奋斗目标，立足当前，着眼长远，坚持德才兼备、以德为先的用人标准，以培养选拔年轻干部为重点，以素质优良、结构合理、规模适当为基本要求，坚持理论武装、业务培训和实践锻炼相结合，提高后备干部的综合素质和能力，努力建设一支德才兼备的中层后备干部队伍，为建设特色鲜明的应用型大学提供坚强有力的组织保证。

二、基本原则及要求

中层后备干部队伍建设必须遵循《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条例》《事业单位领导人员管理暂行规定》和《党政领导班子

后备干部工作规定》提出的原则，同时结合学校实际，提出以下要求：

（一）坚持党的教育方针和社会主义办学方向，把“德”的考察放在第一位，真正把政治上靠得住、工作上有本事、作风上过得硬、群众信得过的干部选拔上来。

（二）坚持革命化、年轻化、知识化、专业化的方针，形成中层后备干部队伍合理的年龄、学科、专业、专兼职等结构，增强中层领导班子的战斗力。

（三）坚持重在培养，以提高政治素质、突出实践锻炼、增强管理能力和改进作风为重点，在实践中培养、锻炼和考察后备干部。根据高校干部的特点和成长规律，实现备用结合、定期调整、有进有退、动态管理。

三、目标要求

到 2020 年，学校中层后备干部队伍建设的总体目标是：建设一支素质能力明显提高、数量符合建设需要、结构更加科学合理、能够担当重任的中层后备干部队伍。

（一）素质与能力目标要求

1. 理想信念坚定。坚持用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武装头脑，做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坚定信仰者和忠实实践者。马克思主义理论水平有新的提高，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的自觉性和坚定性明显增强，忠于党的教育事业，始终做到在政治上坚定、在重大问题上旗帜鲜明、在关键时刻经得起考验。

2. 素质能力提高。具有一定的国际视野，做到眼界、思路、胸襟更加宽阔。领导科学发展能力、驾驭全局能力、处理复杂问题能力和做好群众工作能力得到进一步提高，工作实绩能经得起实践和历史的检验。

3. 工作作风优良。坚持以人为本，宗旨观念进一步增强，始终保持同一线群众的密切联系。坚持解放思想、实事求是、与时俱进、求真务实，维护和贯彻民主集中制。品德高尚，情趣健康，始终保持蓬勃朝气、昂扬锐气、浩然正气。

4. 廉洁自律增强。坚持廉洁从政，以身作则，秉公用权，自觉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自觉抵制腐朽生活方式的侵蚀，反对任何滥用职权、谋求私利的不正之风，始终做到为民、务实、清廉。

（二）数量与结构目标要求

1. 中层后备干部队伍要保持合适的数量，使之既能满足近期领导班子建设需要，同时也能为中长期领导班子换届和补充调整提供充足的干部储备。

2. 中层正职后备干部年龄一般不超过 45 岁，中层副职后备干部一般不超过 40 岁；35 岁以下的后备干部要有一定的数量。

3. 根据工作需要，中层后备干部队伍中，原则上女干部的比例不低于 15%，党外干部的比例不低于 10%。另外还应当有适当数量的少数民族干部。

4. 根据干部任职年龄要求，结合学校现有干部队伍年龄结构实际，中层后备干部队伍要形成复式年龄结构，实现梯次选配、

有序递进、后继有人。要根据干部成长周期，分别提出不同的年龄和职务层次要求，避免在年龄上层层递减和“一刀切”现象。

5. 按照创建应用型本科大学的目标要求，形成合理的专业和知识结构、学历结构，重视符合应用型高校特点的高学历、高职称后备干部培养。注重各类后备干部的学科结构和布局需要，特别要培养一批业务优良、精于学科专业建设、善于学校管理、具有战略思维的复合型人才。

6. 坚持重视基层、重视教学科研一线的导向，加强对“双肩挑”、党务后备干部的培养。中层后备干部一般应具有基层工作经历。专职管理干部中，具有多岗位工作经历或具有党务工作经历的，可以优先考虑。

（三）条件和资格目标要求

中层后备干部在应当具备《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条例》和《事业单位领导人员管理暂行规定》规定的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基本条件的同时，还应当具备以下基本资格：

1. 中层正职后备干部，一般在具有中层副职岗位的任职经历者当中选拔；特别优秀、发展潜力大的副高以上职称的中青年骨干教师也可以列为中层正职后备干部。

2. 中层副职后备干部，一般在具有下一级正职岗位任职经历者当中选拔；特别优秀、发展潜力大的中级以上职称的优秀中青年骨干教师也可以列为中层副职后备干部。

3. 一般应当具有大学本科以上文化程度。

4. 具有正常履行职责的身体条件。

四、主要措施

中层后备干部队伍建设力求实现科学化、民主化、制度化。在选拔、培养、管理、使用等关键环节，制定具体措施，切实抓好落实，整体推进，形成长效工作机制。

（一）选拔

选拔中层后备干部要坚持民主集中制和公开、公正、择优的原则，严格按照程序进行，主要程序如下：

1. 民主推荐：党委组织部负责制定民主推荐工作方案，在全校范围内组织开展民主推荐工作。

2. 组织考察：在民主推荐的基础上，党委组织部成立考察组全面考察被推荐人选的德、能、勤、绩、廉，注重考察工作实绩、发展潜力，注重了解熟悉领域、主要专长、个性特点和不足，并形成考察意见。考察组应广泛听取校分管领导、本部门中层以上人员意见，人数少的部门听取意见范围扩大到全体人员以及相关工作对象。

3. 讨论决定：党委组织部对推荐人选的考察意见进行分析研判，并征求纪委意见，进行全面审核后提交学校党委讨论。校党委召开会议，听取推荐考察情况汇报，研究确定中层后备干部名单。

（二）培养

根据学校发展所面临的新形势和新要求，针对中层后备干部

在政治素养、发展理念、改革思维、依法行政、科学管理等方面的培养需要，通过参加校内外学习培训、挂职锻炼、岗位轮换等多途径进行有针对性的培养，实现中层后备干部的思想提高、视野拓展、理念更新和能力增强。

1. **制定培养计划。**党委组织部负责制定中层后备干部总体培养方案，统一组织中层后备干部培养工作。根据后备干部的培养方向，统筹安排理论学习、业务培训和实践锻炼。中层后备干部5年内至少参加1次组织部门认可的培训机构的培训。对近期拟提拔使用的后备干部，优先安排，重点培养。

2. **加强教育培训。**针对新时期后备干部特点，举办专题培训班，到省内外高校、教育基地考察学习，切实加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教育培训，加强理想信念和党风廉政教育，不断提高后备干部的党性修养、道德品质和精神境界。把教育培训作为培养干部、发现干部、考察识别干部的重要渠道，把教育培训情况作为干部选拔任用的重要依据。

3. **加强实践锻炼。**坚持把多岗位锻炼、交流轮岗等作为中层后备干部实践锻炼的主要方式，安排一定的领导岗位，分配急难险重的工作任务等，使其在实践中得到锻炼、培养和提高。注重在基层和教学科研一线培养，注重在条件差、任务重的岗位锻炼。

4. **加强挂职锻炼。**加大挂职力度，把挂职锻炼作为一项重要的培养选拔优秀年轻干部有效手段。选派后备干部到省内高校对口挂职锻炼；选派后备干部到相关企事业单位挂职锻炼；选派后

备干部在校内机关与学院交叉挂职，依据干部原职级安排相应挂职职务；上级党组织要求选派干部到县（市、区）、乡镇街道挂职锻炼，后备干部优先选派。

5. 重视针对性培养。结合实际需要，在各类培养过程中有计划地安排一定数量的“双肩挑”干部、党务干部、女干部、党外干部进行培训锻炼。同时选择时机，统筹安排，有针对性地加强政治理论素养、党政管理能力、群众工作能力等方面培养。

6. 创新培养方式。在积极争取选派后备干部参加省市委党校培训班、省高校中青年干部培训班、浙中片区高校校际干部联合培训班等项目的基础上，开设校内中青年干部培训班，并纳入学校年度干部培训计划。

（三）管理

1. 建立信息系统。党委组织部建立中层后备干部数据库，主要包括：登记表、民主推荐材料、考察材料、考核结果、任免情况等。加强中层后备干部的信息库建设，内容包括涉及中层后备干部职务变动、年度考核、奖惩、培训以及个人重大事项等信息。

2. 建立考核制度。每年对中层后备干部进行考核。考核工作由党委组织部负责组织，可以与学校对中层干部、教职工个人年度考核一并进行，考核结果由党委组织部负责存入后备干部档案。

3. 实行动态管理。根据年度考核结果，及时对中层后备干部进行调整和补充。凡属下列情况之一者，不再纳入中层后备干部管理范围：

- （1）已提拔到新的领导岗位；
- （2）工作失职，造成较大损失或不良影响；
- （3）群众意见较大，或年度考核基本合格或不合格；
- （4）健康状况不适应工作需要；
- （5）年龄已超出后备干部要求；
- （6）因其他原因不适合继续列为后备干部的。

（四）使用

1. 坚持有序任用。对中层后备干部的任用要立足学校发展实际，坚持优先培训、优先锻炼、重点培养。对德才兼备、实绩突出、群众公认、各方面条件比较成熟的中层后备干部，根据工作需要，按程序予以任用。

2. 重视使用女干部、党外干部和少数民族干部。根据女干部、党外干部和少数民族干部的自身特点，完善有关政策措施，提供必要条件，营造良好环境，促进健康成长，满足中层干部队伍建设需要。

3. 加强统一调配使用。学校根据中层领导班子建设的需要，通盘考虑，统筹使用。统一调配使用中层后备干部，促进干部交流。抓好关键岗位的后备干部使用，有计划地安排他们到基层、到复杂环境中砥砺品质、锤炼作风、增长才干。

五、组织领导

（一）坚持党管干部原则，加强领导，切实担负起培养中层后备干部的政治责任。学校党委要把中层后备干部队伍建设列入重要议事日程，建立定期分析制度，原则上每年要专题研究后备干部队伍建设工作情况。

（二）学校党委统一领导中层后备干部的选拔、教育培训和管理调整等工作。组织部门要加强统筹协调，落实选拔、培养、管理、使用等工作，各党组织要切实履责，形成合力，确保中层后备干部工作按规定要求顺利实施。

（三）严格执行《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条例》《党政领导班子后备干部工作规定》的纪律要求。要加强对中层后备干部培养和管理工作的督促检查，严肃工作纪律，坚决查处中层后备干部工作中的违规违纪行为，营造风清气正的选人用人环境。要建立中层后备干部定期谈话制度，每年至少谈话1次，帮助他们总结经验，发扬成绩，克服不足，帮助他们健康成长。

六、附则

本行动计划由党委组织部负责解释，自下发之日起施行。